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哲学大纲

An Outline of Philosophy

[英] 伯特兰·罗素 (Bertrand Russell) 著

黄翔 译

非
外
借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哲学大纲

An Outline of Philosophy

[英] 伯特兰·罗素 (Bertrand Russell) 著

黄翔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哲学大纲 / (英)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
著;黄翔译. —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6
ISBN 978-7-100-12683-0

I. ①哲… II. ①伯… ②黄… III. ①哲学理论
IV. ①B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58442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哲学大纲

[英]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 著
黄翔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2683-0

2017年1月第1版 开本 890×1240 1/32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张 10.25
定价: 45.00元

An Outline of Philosophy/by Bertrand Russell/ISBN: 0-415-47345-3

Copyright © 2009 by Routledge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part of Taylor & Francis Group LLC;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原由 Taylor & Francis 出版集团旗下, Routledge 出版公司出版, 并经其授权翻译出版。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The Commercial Press is authorized to publish and distribute exclusively the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language edition.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throughout **Mainland of China**. No part of the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f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书中文简体翻译版权授权由商务印书馆独家出版并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未经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

Copies of this book sold without a Taylor & Francis sticker on the cover ar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本书封面贴有 Taylor & Francis 公司防伪标签, 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前 言

vii

罗素的《哲学大纲》(*An Outline of Philosophy*)写于1927年4月1日到7月1日间,在美国出版时书名为《哲学》(*Philosophy*)。写这部书的想法源自于诺顿(W. W. Norton),他是美国的出版商,热衷于把罗素招在自己旗下。为了这个目的,他在1926年7月19日给斯坦利·昂温(Stanley Unwin)写了一封信。因为罗素的反战行为,他的《社会改造原理》[*Principles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在美国出版时书名为《人类为何争斗》(*Why Men Fight*)]一书曾遭到几家出版商拒绝,昂温却大着胆子于1916年出版了这部备受争议的著作,从此,他就成了罗素在英国的主要出版商。诺顿给昂温写信的时候,罗素的书已被美国五六家出版社出版发行。在信中,诺顿试图说服昂温,罗素的书在美国最好只属于一个出版社。诺顿承诺会努力推销罗素的书,此外,还为他下一部作品开出了一个十分诱人的价格:“如果罗素先生准备写一部通论性的哲学著作,我们很乐意保证他获得5000美元的版税收入,而且我们也愿意提供相当数量的预付金。”昂温为只从属一个出版社的提议所动,并于7月29日把诺顿的建议告诉了罗素。两天以后,罗素在回信中说,如果昂温认为两方面财务安排上不会出问题,他准备接受诺顿的建议。他接着说,他正在结束《物的分析》(*The Analysis of Matter*)一书的初稿,交给了基根保罗(Kegan Paul)出版社(这让昂温很不快),并准备在圣诞节期间完成修改稿。“当我不再惦记这本书后,很愿意写一本通论的哲学书。我不清楚他想让我有多‘通

viii

俗’；他想让这本书比《心的分析》(*The Analysis of Mind*)更易读吗？”

直到秋天，罗素才开始再次商讨此事。作为他的经纪人，昂温与诺顿谈妥了财务上的事物。10月14日，罗素告诉昂温，他会在1927年夏天写这本书，并在九月份交稿。这么快的进程之所以可能，是因为他正在为新成立的英国哲学研究院(British Institute for Philosophical Studies)作一个总共20讲的、名为“心灵和物质”的讲座；在前一年，他为该学院作了一个名为“哲学问题”的类似的讲座。他给昂温写道：“我的讲座会构成书的主要结构，但整个内容需要重新写过。”讲座提纲发表于《语言、心灵和物质论文集，1919-1926》(*Essays on Language, Mind and Matter, 1919-1926*)一书的附录三中，被收入《伯特兰·罗素文集》(*The Collected Papers of Bertrand Russell*)第九卷。结果书的结构与两个提纲并不相同，尽管讲座中涉及的问题在书中几乎都被讨论了。这些讲座的进行，清楚地说明为什么罗素会如此迅速地接受诺顿的建议，去写一本通论性的哲学著作。罗素总能够重新组织这些流行材料，只要这些材料能够增加他的收入。

ix 1926年10月22日，昂温寄给罗素一个签了字的出版合同，里面特别注明一个10万字的手稿应该在1927年10月31日之前寄给昂温。罗素会收到200英镑的预付金，相当于诺顿所保证的版税的五分之一。昂温仍然在为无法得到罗素的《物的分析》而耿耿于怀，却很高兴能在1927年预定一部罗素的新书。尽管合同已经签好，对于书的难度却仍有疑问。罗素在11月17日给昂温的信中提到这个问题：

你对此书的范围有何高见？它应该通俗地处理哲学的所

有问题,还是集中于心灵和物质的问题?它的通俗性应该相当于《哲学问题》(*The Problems of Philosophy*, Home University Library),还是相当于《我们对外在世界的知识》(*Our Knowledge of the External World*),还是相当于《心的分析》?这个冬天我会思考这个问题,尽管直到四月份我才会开始动笔。

我喜欢《心灵和物质》这个书名。你对书名怎么看?

昂温建议说,美国市场更希望此书是对所有哲学的通俗性阐释,而且对一般读者的要求不应该高于《哲学问题》。他说,从个人的角度来看,他更希望“这本书写你愿意写的,因为你越享受写作,读者就越享受阅读”。但是,他对此书是否能在美国市场上畅销表示怀疑。

到1927年底,诺顿还未从罗素那里获得此书进展情况,他为此颇为不安,写信给昂温让他提醒罗素不要忘了合同。诺顿埋怨说,他们甚至还没有书名来作广告,并说他喜欢《哲学》这个名字,因为书名只有一个单词的书在美国很好卖。一个星期以后,罗素寄给昂温书的简介和内容表。他提醒昂温,在他着手写书的时候,内容可能有所变化。我们推测他希望用《哲学大纲》这个书名:“我无所谓哪个书名。如果诺顿希望《哲学》作为书名,那很好。但我还是有一点儿偏爱我建议的书名。”在日后的一封信中,他告诉昂温他与诺顿见了面,两人同意此书的美国版使用《哲学》作为书名。“我猜想,在英国你会坚持使用《哲学大纲》作为书名,但是我在广告单上看到了更短的书名。我对两者都无所谓,尽管对于英国版,我还是有一丁点儿偏爱更长的书名。这点偏爱与它可能引起你的不快相比是微不足道的。”

在给昂温寄去简介之后不久,罗素可能开始写作此书,6月

3日他给昂温写道：“《哲学大纲》的写作要快于预期，希望本月底就可以完稿，这样，在7月15日左右你就可以收到它。”写作的确在6月底之前就已完成，因为7月2日罗素告诉昂温，他已完成了四分之三的字稿。“我定会让你在7月9日之前收到本书的两份打字稿。我本想今天就寄给你，但打字员工作得很慢。”他一边校对，一边对本书是否适合美国市场心怀疑虑：“我有些忧虑此书是否能让诺顿先生满意；他也许会认为对公众来说仍然不够易懂。请你告诉他，如果真是这样，我可以改动任何他觉得不合适的地方。写得啰嗦点儿常常会让书看起来更好理解。”两天以后，他给昂温寄去了打字稿；他估计有10.5万字。诺顿没有要求任何改动。

xi 我们已经看到，此书的内容决定于美国读者的阅读兴趣。罗素同意对哲学问题进行广泛的讨论，包括那些他习惯上不愿意多谈的、属于“伦理学”的问题。在关于伦理学一章中的“前言”部分，他告诉读者，讨论这个问题是因为本书是一部通论性的著作，尽管他更希望删去此章，但还是想利用这一章来厘清两个重要观点。首先，他告诉读者，部分地由于桑塔亚纳的批评，他已经放弃了早期所接受的G. E. 摩尔的伦理学立场。他不再认为“善”是一种独特的不可定义的品质，存在于某些却不存在于另一些心灵状态和行为之中。实际上，在1914年的“哲学中的科学方法”（*Scientific Method in Philosophy*）一文[收录于《神秘主义与逻辑》（*Mysticism and Logic*）一书]中，他已经抛弃了摩尔的立场，尽管没有提及桑塔亚纳。在这篇文章里，他作出如下令人吃惊的陈述：“伦理学起源于劝说他人为了与自己合作而作出牺牲的艺术。”他并没有在文章里发展出一个不同的理论。然而，由于本书的特性，他觉得必须在书中给出一个不同的理论，而他所偏爱的理论是情感主义

(emotivism)。在其中，“善恶可从欲望中推出”(251页)；然后，他对这个陈述的意义作出初步分析。如果诺顿当初没有要求一部通论性著作，罗素不太可能记录下他对道德用语的情感意义的看法，这个看法后来被别人发展为与摩尔立场完全相反的一个成熟的理论。

然而，诺顿的要求在一个更重要的方面决定了本书的内容。他在给昂温的信件里说，他“相信罗素先生是一位可以用近代科学的词汇修正哲学的当代学者。”诺顿还提到了行为主义心理学家约翰·B.华特生也是这样的学者。早在10年前，罗素就十分尊重华特生的工作，因为它开启了一个新的方向，在其中可以只使用物理事件作为材料来分析心灵现象，这个目标很符合罗素自己对心灵特性的思考方向。1919年初，他与华特生通信言及这个观点。可惜的是，他的信未能得以保存，只保存了华特生的信。华特生写于1919年2月21日的回信中的一个评论，看来给罗素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华特生说，他“在写一本客观心理的书”。后面他解释了这句话的意思：“并非出于对哲学的不恭，我想让心理学远离哲学，就像化学和物理学那样——当然并不像化学家和物理学家所认为的那样远的距离。我希望在我完成了对它的系统表达之后，哲学家会来考虑它，看看它是否可能。”这正是罗素在《哲学大纲》里所做的事情。

本书的一个中心论题就是发展出一个行为主义的知识定义，用它来处理不同的问题，以考察它的局限性。读者会看到，罗素的确发现了“行为主义无法成为**终极哲学**”(原书第102页)。罗素争辩说，行为主义所拒斥的自省，即使在科学中也是必要的。尽管他发现行为主义不够充分，但仍然认为它作为一个正在被使用的假说是有其价值的。在开始讨论真理和谬误的问题的时候，他说

有关真理和谬误的谓词被认为也可以扩展到信念中,但是,“让我们用行为主义的观点来考察这些陈述的真伪,然后再回到内省的观点”(原书第 204 页)。

xiii 熟悉罗素哲学发展的人不会对行为主义(在美国被吹嘘为“新心理学”)在本书中所扮演的角色感到诧异。自 1912 年读了威廉·詹姆斯的《彻底的经验主义论文集》开始,直到着手写作《心的分析》(1921),罗素都在思考(尽管拒绝接受)詹姆斯的论点,即物质和心灵不过是同一基本材料的不同组织。詹姆斯将其称为“经验”;罗素在 1918 年接受了詹姆斯的立场后,更喜欢用“事件”一词来指称这个中立的建构基础。在拥护詹姆斯的立场之前,罗素把自己的哲学称为“逻辑原子主义”,之后则变成“中立一元论”这个名字,也许因为它更具传统意味。当然,“中立一元论”并非与“逻辑原子主义”不兼容;罗素确实从后者逐渐发展出了前者。前一个名字所代表的哲学立场的确强烈地意味着逻辑分析的方法,终其一生,罗素都坚持这种哲学研究的方法。这也是本书所使用的方法,而对“中立一元论”,罗素告诉读者,“本书也坚持这种观点”(原书第 168 页)。

本书在哲学圈中最为人所熟知的地方,也许是罗素对康德在哲学中的地位的微词。“康德有着现代最伟大的哲学家的声誉,但是在我看来,他只是个不幸”(原书第 64 页)。C. D. 布罗德在其《五种伦理学理论》(*Five Types of Ethical Theory*, 1930)一书中质疑罗素关于康德在哲学名人堂中的地位的判断:“令人遗憾的是,他把本该给予黑格尔的形容词给了康德”(原书第 10 页)。在另一处,罗素对所有心理学派予以了批评,暗示所有的心理学实验都无法保证客观性:“美国人观察动物狂乱地奔来跑去,不可思议地展示着充沛的精力,最终依靠运气找到想要的东西。德国人观察动

物端坐和思考,最终通过它们的内在意识获取答案。普通人,同本书作者一样,都会认为这种情况是不可取的”(原书第 23 页)。罗素不无讽刺地把自己说成“普通人”是饶有意味的。最后他断言,我们的思想在头脑中,这让几乎所有的学院哲学家不满(原书第 108 页)。后来他嘲弄地说:“我让所有哲学家吃惊,说他们的思想在他们的头脑中。他们异口同声地向我保证,他们的头脑中没有思想,出于礼貌我没有接受他们的保证”(原书第 163 页)。罗素喜欢开权威的玩笑,尤其是哲学权威的玩笑。

xiv

约翰·G. 斯莱特

于多伦多大学

前 言 / 1

第一章 哲学疑问 / 1

第一部分 人的外在问题

第二章 人及其环境 / 17

第三章 动物和新生儿的学习过程 / 28

第四章 语 言 / 41

第五章 对“知觉”的客观研究 / 56

第六章 对“记忆”的客观研究 / 67

第七章 作为习惯的推理 / 75

第八章 对知识的行为主义研究 / 84

第二部分 物理世界

第九章 原子的结构 / 95

第十章 相对论 / 105

第十一章 物理学中的因果定律 / 112

第十二章 物理学与知觉 / 121

第十三章 物理空间和知觉空间 / 133

第十四章 知觉与物理因果定律 / 140

第十五章 物理知识的本质 / 147

第三部分 人的内在问题

- 第十六章 自我观察 / 159
- 第十七章 意 象 / 173
- 第十八章 想象和记忆 / 183
- 第十九章 对知觉的内省分析 / 196
- 第二十章 何为意识? / 205
- 第二十一章 情绪、欲望与意志 / 213
- 第二十二章 伦理学 / 220

第四部分 宇 宙

- 第二十三章 以往的一些哲学体系 / 233
- 第二十四章 真理和谬误 / 250
- 第二十五章 推理的有效性 / 262
- 第二十六章 事件、物质和心灵 / 272
- 第二十七章 人在宇宙中的位置 / 288

索 引 / 298

译后记 / 312

第一章 哲学疑问

1

也许有人会期望我用一个对“哲学”的定义来开篇,但是无论对错与否,我都不想这样做。“哲学”的定义会因我们所接受的哲学不同而不同。我只能以一些问题来开篇。有些人会对这些问题感兴趣,而这些问题时至今日仍然未能归属于任何科学学科。这些问题会引起我们通常所理解的知识层面上的疑问。回答它们,只能通过一种专门的研究,我们将其命名为“哲学”。因此,定义“哲学”的第一个步骤就是指出这些问题和疑问,这也是当前哲学研究的第一步。在我看来,传统哲学中有一些问题无法用理智的方式来处理,因为它们超出了我们认知能力的范围。对于它们,我将不予理会。还有其他的问题,虽然我们目前还不能给出最终的答案,但是我们可以作出努力,以指出解答的方向和日后答案的类别,也许将来可得以解决。

2

哲学起源于对真实知识的一种异乎寻常的执著追求。日常生活中的知识有三种缺陷:自以为是(*cocksure*)、含混(*vague*)和自相矛盾(*self-contradiction*)。通向哲学道路的第一步是意识到这些缺陷,不满足于不思进取的怀疑主义,而是要以一种修正过的知识取

代它们,这种修正过的知识应该是试探性的(tentative)、精确的(precise)和一致的(self-consistent)。当然,我们也希望知识具有另一种性质,即广泛性,希望我们知识的范围尽可能地宽广。但是,这是科学而不是哲学要做的事。一个人并不因为知道更多科学事实便可成为一个更好的哲学家;如果对哲学感兴趣,他只需要从科学中学到科学原则、方法和普遍性的概念。可以这样说,哲学家的工作就是在获取粗糙的事实之后的第二步工作。科学试图把收集来的事实用科学定律联系在一起;哲学的原材料是这些定律,而不是原初的事实。哲学参与对科学知识的批评,它的视角并非截然不同于科学,而是采用了一个较少关心细节却更加注意组成各学科整体和谐的视角。

3 各门学科在各自的发展中都会使用源于常识的观念,这些观念包括事物、事物的性质、空间、时间和因果关系等。科学表明,这些常识观念没有一个能够对世界作出说明;但是,对基础进行必要的重建并不是科学份内的事,而是哲学的责任。我先要强调一句,我认为这个责任关系重大。常识信念中的哲学错误不仅会引起科学中的混乱,也会伤害伦理、政治、社会制度和日常生活中的行为。本书的任务并不是要展现一个糟糕的哲学所产生的实际影响:我做的是纯粹理智性的探索。但是如果我是对的话,我们的理智性探索也会产生不同的影响,乍看起来,这些影响似乎远离我们的主题。情感对信念的影响是近代心理学家们喜欢研究的题材;但是,反方向的影响,即信念对情感的影响,也同样存在,虽然它并不像老式的理智型的心理学所认为的那样。尽管我不想讨论这个问题,但是我们也应该意识到,我们所讨论的问题会涉及到纯理智思考范围之外的事情。

我刚才提到了常识信念的三种缺陷,就是自以为是、含混和自

相矛盾。哲学的任务就是要在不推翻所有知识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弥补这些缺陷。一个人要成为优秀的哲学家,需要有强烈的求知欲,同时又要对自己的信念十分谨慎;他必须拥有逻辑思维的能力和精确思维的习惯。当然这有程度上的差别。人类的思维在某种程度上都有含混的地方;我们可以多多少少地减少含混,但永远不能完全地消除它。因此,哲学是一个连续不断的活动,无法一劳永逸地获取终极圆满。在这个问题上,哲学因为与神学的关联而吃了不少苦头。神学教条一成不变,被认作是正统而不可改进的。哲学曾想创造出类似的终极系统,而不情愿止步于令科学家们满足的、逐渐接近的方式。我觉得这是个错误。哲学应该像科学那样是渐进的和暂时的;终极真理属于天国,而不属于这个世界。

这三种缺陷是相互关联的,察觉其中之一会引导我们认识另外两个。让我举几个例子来说明这三个缺陷。

我们先来看看对平常事物的信念,如桌子、椅子和树之类的东西。我们都会觉得这些信念在日常生活中很确实,但是让我们如此相信的理由却不够充足。幼稚的常识认为,这些信念就是它们所表现出来的样子,但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它们无法对任意两个同时的观察者表现出完全一样的样子;至少,如果一个事物是单独的,它不可能对所有的观察者都表现出一样的样子。如果我们承认事物并不是我们所看到的那个样子,那么就不会如此肯定关于那个事物的信念,这是怀疑的开始。但是,我们很快就会从疑惑状态中恢复过来,承认那个事物“实在”(really)就是物理学所说的那样。¹当今的物理学宣称,桌子和椅子“实在”就是由一群多得不可思议的电子和质子组成,这些电子和质子在广阔的空间中高速运动。这自然是对的。但是同普通人一样,物理学家也依靠感官来认识物理世界的存在。如果你面对他郑重其事地询问:“作为一位

物理学家,你能告诉我椅子实在是一件什么东西吗?”你会得到一个科学的答案。但是如果你忽然问他:“那里有椅子吗?”他会回答:“当然有,你没有看到吗?”对此你要给出个否定的回答。你应该说:“不对。我只看到一片颜色,并没有看到任何电子和质子,而你刚才告诉我椅子是由电子和质子组成的。”他也许会这样回答:“是的,但是大量的电子和质子结合在一起看起来就像是一片颜色。”你会问:“你说的‘看起来像’是什么意思?”他自然不乏答案。他可以说,来自于电子和质子的光波(或者,更加可能的是,由一个光源在经过电子和质子的反射后产生的光波)进入眼睛,对视杆和视锥、视觉神经和大脑造成一系列影响,最终产生一个感觉。但是

5 他并没有看见眼睛、视觉神经和大脑,他只看到一把椅子:他的眼睛“看起来像”的只是几片颜色。这就是说,他认为当你(认为你)看到一把椅子时的感觉,是有一系列物理和心理原因的,但是所有这些原因,按照他的说法,从本质上来说都永远地排除在经验之外。但是,他仍自认为他的科学是建立在观察之上的。很明显,这里有一个逻辑学家要面对的问题,这个问题并不属于物理学,而属于另一类研究。这是对精确性的追究可以摧毁确定性的一个明显的例子。

物理学家相信他的电子和质子是他的知觉中推断出来的。但是这个推断从来没有以逻辑的方式清晰地表达出来,否则它就不会让物理学家如此确信他可以从知觉中推断出电子和质子。实际上,所有从常识到电子和质子的知识发展,都决定于某些信念。这些信念很少被意识到,却是每个人都有的。这些信念不是不可变化的,但它们的增长与发展就像一棵树。我们首先相信椅子就是它看起来的那个样子,而且当我们不看它的时候它仍然在那里。但是只要略加思索,我们就会发现这两个信念并不兼容。如果那